# 债权转让协议

信贷资产流转登记编码：D202600000160

合同编号:厦福债转-2026-01

**甲方（转让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098629XE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东滨路1号富邦总部大楼地上一、二、三层全部，十九层局部（01-02单元），二十层全层

负责人：张弛

**乙方（受让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48506Q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2号

负责人:柳庆红

鉴于:

1.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经总行授权处置不良资产，依法享有本协议附件1《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所列的贷款债权的全部权利（以下简称“贷款债权”）。

2.乙方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可在授权范围内依法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且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要求的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已向乙方揭示贷款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与风险，并应乙方

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且甲方已事先向乙方声明本协议项下的贷款债权，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甲方对转让贷款债权已批露或尚未发现的瑕疵与风险的完整性及预期利益的可实现性不做任何保证与承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接受相应风险后果。

4.乙方确认其已对本协议项下的贷款债权实施了其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对贷款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和价值估算，同时甲方已经为乙方的调查、估算工作给予了必要的配合。乙方自愿独立承担贷款债权的瑕疵和/或风险和预期利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并自主决定受让本协议项下贷款债权。

5.甲方于2026年9月23日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依法公开拍卖转让的方式转让附件1《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所列的贷款债权。乙方凭借其承诺的价格等交易条件确认为上述贷款债权拍卖交易的受让人。

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仪，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定义所指的特定涵义，协议正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主债权**：指甲方对附件1所列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受让方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1.2 **担保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附属权利。

1.3 **贷款债权**：指作为本协议标的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的统称。债权的具体持有情况详见附件1。

1.4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贷款债权所应支付的价款。

1.5 **贷款债权证明文件**：指甲方在基准日实际持有的将于交割日移交给乙方的，与主张和行使贷款债权有关的法律文件，但以预先向乙方批露并在交割日尚存的全部法律文件为限。

双方在此明确，甲方档案中的关于不良资产内部审批文件以及按照监管部门、主管部门规定不得移交的文件，均不属于贷款债权证明文件，不予移交给乙方。

1.6 **基准日**：指甲方为确定且为乙方认可的计算贷款债权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及费用的截止日，为2026年9月1日。

1.7 **摘牌日**：根据阿里资产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乙方被确定为贷款债权受让人的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1.8 **交割日**：指贷款债权文件交割之日，但任何情况下，甲方于交割日向乙方转移贷款债权文件均需以本协议第7.2款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为前提。

1.9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0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11 **抵债资产**：指基准日前，借款人/担保人以协议方式抵偿所欠债务且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以及过渡期内，经协议或裁定方式抵偿所欠债务的资产。

1.12 **处置费用**：指甲方在过渡期内管理、维护、处置贷款债权实

际发生并在交割时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1.13 瑕疵：指贷款债权自身存在的影响其回收价值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因素、时效因素，诉讼/仲裁效果因素等各种因素。

1.14 风险：指乙方受让贷款债权后，由于各种主观、客观原因，导致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

**第二条瑕疵和风险揭示**

2.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贷款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以至于乙方受让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2.1.1 乙方在受让不良资产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日后利息（含罚息、迟延履行金）的请求权、税收、诉讼等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等；

2.1.2 该贷款债权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困难性；

2.1.3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或因标的债权本身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等其他原因，乙方实际接受的贷款债权金额与本协议附件 1《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等 3 户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载明的金额以及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

2.1.4 贷款债权项下主合同、从合同或相关债权文件及各自项下相关权利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消灭、被撤销、被免除或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或已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等情形；其中，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名下抵押财

产可能存在经营权转包情况，如需行使撤销权的，应注意法定除斥期间规定。

2.1.5 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乙方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乙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

2.1.6 该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负有还款义务的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及破产终结等情况）、被吊销、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患重疾、死亡以及其他主体续存性瑕疵的情形；

2.1.7 贷款债权项下的担保协议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一部分过错责任；

2.1.8 贷款债权项下抵（质）押登记可能存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权属凭证不被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内容冲突、不真实的情况。抵（质）押物、抵债资产还可存在价值贬损或已被处置（出售）、拆除、查找不到、损毁、灭失、已被第三人查封或善意取得、存在权属争议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还可能存在租赁、被占用、不能实际占有、违法销售、欠缴土地出让金、税费、丧失使用价值、重复抵押或销售、被变卖、因闲置而被地方政府无偿收回、收取闲置费用、被政府征收征用等减损担保物品价值、实际已全部或部分灭失的情形，以致物权全部或部分不能主张、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

2.1.9 贷款项下抵押物土地为村集体土地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拍卖等）抵押物时将受国家或当地政府等相关政策限制，存在优先受偿权难以实现的情形。

2.1.10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超过法定上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全部或部分债权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即使该贷款债权所涉及的诉讼已经取得了生效的判决结果，然而判决结果仍有可能因事实、法律或程序等原因被司法机关撤销；法院不予执行/恢复执行、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已裁定终结执行、破产终结但债权未获清偿；未支付或欠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代理、委托费用等相关诉讼、执行风险。

2.1.11 贷款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负有还款义务的责任主体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或下落不明、死亡，可能会在乙方向其追索时提出抗辩、抵消或存在涉及刑事责任的情形。

2.1.12 贷款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1.13 贷款债权证明文件仅为复印件，或者贷款债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不完整、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已灭失或者不完整等情况，且可能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提供，以致无法向债务人或担保人主张权利，甲方不对贷款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

2.1.14 贷款债权的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2.2 甲方声明：对上述瑕疵或风险涉及法律上的分析、结论不具有唯一性，甲方不做任何判断，甲方不对 2.1 条披露的瑕疵或风险对债权的可回收性、可诉性、可执行性造成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声明：乙方已被告知仔细审阅本协议的条款，并在全面理解全部协议条款内容后，经独立慎重判断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乙方

对贷款债权可能存在的根据2.1批露的瑕疵或风险完全理解并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进行交割或付款，不得对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的权利主张，同意按照现状受让贷款债权。

**第三条贷款债权金额**

3.1截至基准日2026年9月1日，贷款债权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4,398,356.97元，利息39,192,159.15元，贷款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相关债权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评估费及其他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但不包括在基准日前已回收的代垫费用）一并转让。

前述一并转让的代垫费用不含甲方于2026年6月12日已垫付的福建先拓商贸有限公司一审诉讼案件的案件受理费165,369.00元及2026年9月1日已垫付的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一审诉讼案件的案件受理费396,896.00元，该部分案件受理费仍归甲方所有，最终退费金额以法院退还金额为准。

3.2过渡期内，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在交割日一并转移给乙方。

**第四条贷款债权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贷款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贷款债权。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交割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自基准日起的贷款债权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均转让给乙方。

**第五条风险转移**

乙方应独立承担该笔贷款债权自基准日起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损失、损害、风险或责任，与贷款债权相关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转让价款、其他费用及支付**

6.1 贷款债权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柒仟叁佰壹拾万元整（小写：¥73,100,000.00），乙方需在竞买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部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壹拾万元整(小写：¥73,100,000.00)。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债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款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谈判、签署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聘请外部律师、财务顾问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3 乙方参与竞拍时所缴纳的保证金（如有）将首先用于冲抵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有)，然后有余额的可继续用于冲抵第6.1条约定的等额转让价款。

6.4 甲方于2026年6月12日已垫付的福建先拓商贸有限公司一审诉讼案件的案件受理费165,369.00元及2026年9月1日已垫付的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一审诉讼案件的案件受理费396,896.00元仍归属于甲方所有，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后应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名下，如乙方收到该项退费则应于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指定账户。最终退费金额以法院判决认定的退还金额为准。

6.5 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号：02001562241090000434

联行号：313391090019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账号：1402027129600062038

联行号：102391051024

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均以上述指定账户开户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与付款、结汇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有欠付时，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补清欠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推迟交割日至乙方补清全部欠款之日。乙方延迟付款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贷款债权的交割**

7.1 交割期间与交割日

7.1.1 第7.2款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45个工作日为交割期间。

7.1.2 乙方有权在第7.2款规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单方指定一个早于第7.1.1款约定日期的交割日，但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7.2 交割条件

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进行贷款债权的交割。

7.2.1 甲方已经足额收到乙方按照第6条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7.2.2 截至交割日，甲乙双方已经履行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前的全部承诺或约定。

7.2.3 截至交割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交割日是真实准确的，如同该等声明和保证系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7.3 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移交

7.3.1 乙方应接受基准日至交割时点期间贷款债权发生的任何变化。若在过渡期内，贷款债权实现了现金及非现金回收的，则在交割时甲方应将回收的现金及非现金扣除已发生的经乙方书面确认的处置费用移交后给乙方。

7.3.2 甲乙双方应在交割日内完成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清点、核对、移交，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后，应向甲方出具交接清单并加盖签章，确认其已收到相应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

7.3.3 交割日后，乙方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贷款债权涉及的借款人/担保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并自行承担贷款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7.4 交割后的合作

7.4.1 本协议签署后，就债权转让事宜，按照下述方式通知义务人：（1）双方采用直接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2）双方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通知公告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上述公告及送达工作由双方协商。其中直接公告送达费用由甲方承担；公证送达及登报公告费用由甲、乙方各担一半。

7.4.2 贷款债权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转移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转移占有的（如有），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若担保人不配合办理，或登记机关不办理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担保权利的转移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担保权利的转移手续，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4.3 交割日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确认完

成贷款债权交割义务的函件。

7.4.4 贷款债权项下涉及的抵债资产，自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甲方就该等抵债资产依法享有的权益转至乙方，甲方应于交割日后合理的期间内及时交付抵债资产并提供必要的文件，以协助乙方实现对该等抵债资产的占有或控制，并配合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如有），因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所发生的税收和行政性收费（含可能需要交纳的土地出让金、罚款等）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抵债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抵债资产的转移涉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如有），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

7.4.5 前述担保物或抵押资产如属动产，且为甲方实际占有或控制，甲方应于交割日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领取该等资产的时间和地点，并按照该书面通知的规定向乙方交付该等动产，乙方逾期受领的需自行承担相应动产在规定期限后毁损、灭失的风险。

7.4.6 交割日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必要的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贷款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仲裁（含执行）主体变更手续。若前述主体无法变更的，甲方应代表乙方继续前述诉讼/仲裁（含执行）程序，但因该等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发生的必要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通过诉讼/仲裁（含执行）实现债权/担保人的与债权资产相关的现金收入或抵债资产，甲方在扣除代为诉讼/仲裁（含执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后及时转交给乙方。

7.4.7 交割日后，如果借款人/担保人仍然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义务的，甲方应当在其收到的与债权资产相关的现金收入或抵

债资产后30个工作日内转交给乙方，甲方在转交时有权扣除因该转让发生的合理费用。

7.4.8 乙方选择受让贷款债权，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处置债权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委托代理协议的认可，在交割日后，甲方与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委托代理协议自行办理终止，无需乙方承继。

**第八条 过渡期贷款债权的管理**

8.1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贷款债权的诉讼时效和法定期间进行管理和维护，按时参加涉诉项目的各种法律程序，但代位权、撤销权、申诉权和复议权的行使除外。贷款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超过诉讼时效或法定期间的，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自基准日之后垫付的相关费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因进行贷款债权管理和维护需垫付的相关费用时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摘牌日到交割日期间，甲方对贷款债权进行管理和维护，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接到甲方关于贷款债权处置的通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甲方应依照乙方的书面回复采取行动。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甲方在过渡期对贷款债权提供的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报酬。

8.2 过渡期间内，乙方有权参与贷款债权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与甲方一起工作、审阅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等，但乙方不得干预甲方的正常业务经营。

8.3 如甲方在交割日之后收到的法院或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递交的与贷款债权相关的诉讼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及时转交乙方。

8.4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向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贷款债权或贷款债权收益权，不得免除债务人/借款人债务，不得免除担保人的义务，亦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在贷款债权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8.5 为避免任何疑义，双方确认，在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于交割日（不含交割日）的期间内，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对贷款债权进行管理和处置，除因甲方故意或过失，甲方对管理与处置的任何相关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过渡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贷款债权依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全部或部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对该等贷款债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的期间内，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依照乙方的书面要求而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所导致的任何对甲方陈述和保证的违反，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9.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1.1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9.1.2 甲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9.1.3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次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管理与处置贷款债权，甲方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放弃贷款债权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会故意做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9.1.4 除本协议第九条明确规定的声明和保证外，甲方不就本协

议项下交易或本协议项下任何贷款债权向乙方做出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除该等声明和保证外，甲方按贷款债权现状向乙方出售。

9.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2.1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贷款债权，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9.2.2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适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9.2.3乙方确认知悉本协议第二条所揭示的贷款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和风险，乙方在报价前已经认真审阅了贷款债权文件，对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接受贷款债权按照交割日现状予以转让的事实，基于转让债权不良资产的特性，甲方未就贷款债权的诉讼时效、担保效力、可回收性或乙方受让债权后的预期收益等向乙方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保证，乙方对该等事实予以确认。乙方是在独立判断贷款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后自主作出报价，并独自承担因其判断失误而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

9.2.4 乙方保证在贷款交割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主张和行使贷款债权项下的任何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协议中其作为转让方的义务，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补救或无法补救，而致使乙方在交割日后不能主张贷款债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回已收到的转让价款及利息（按照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二】自甲方实际收款之日计至返还日）。乙方应同时退还贷款债权（含乙方对贷款债权实现的回收，但应扣除乙方就该债权回收支出的费用）。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作为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乙方为收取贷款债权而支出的费用、乙方发生的其他实际费用。

10.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自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付款义务产生之日计至甲方实际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之日。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补偿差额部分。乙方逾期支付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应退还贷款债权（含贷款债权回收产生的利益）。

10.3.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声明和保证或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和甲方为要求乙方赔偿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有关政府部

门、司法机关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披露外，其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对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非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各方进一步确认，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资料。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在协商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风暴、其他天灾、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暴乱、骚乱、罢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时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

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所能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通讯**

14.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件或传真方式递送。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a）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b）特快专递：在投邮后 5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c）传真：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同时将加盖公章的通知原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被通知方。

（d）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内容在通知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被通知方邮件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

14.2 甲方的联络方式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东滨路 1 号富邦总部大楼 20 层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联系人：谢婧

电话：0591-88596065

邮箱：xiejing@xmbankonline.com

14.3 乙方的联络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2 号

联系人：应才翔

电话：18060769331

邮箱：yingcx@famc.citic

14.4 上一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乙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4.5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变更、修改或补充**

15.1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协议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要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为乙方之利益，双方交割完成后，可就标的债权资产中的各单户资产分别签署分户《债权转让协议》。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16.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协议签署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16.3 本协议采用中文订立，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

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 3 户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2026 年 9 月 1 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 | 担保方式 | 基准日前垫付的费用 |
|---|---|---|---|---|---|
| 1 | 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 | 69900000.00 | 1255261.16 | 抵押、保证 | 10000.00 |
| 2 | 福建先拓商贸有限公司 | 24498483.81 | 563820.92 | 抵押、保证 | 15000.00 |
| 3 |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 99999873.16 | 37373077.07 | 保证 | 5000.00 |
|  | 合计 | 194398356.97 | 39192159.15 |  | 30000.00 |
| 备注：本次转让标的不包含转让方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已垫付的福建先拓商贸有限公司一审诉讼案件的案件受理费 165369.00 元及 2026 年 9 月 1 日已垫付的福建省福州外贸食品冷冻厂有限公司一审诉讼案件的案件受理费 396896.00 元，该部分案件受理费仍归转让方所有，最终退费金额以法院退还金额为准。 |  |  |  |  |  |